梅村街道伯渎港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WXZH-G2025-0012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WXZH-G2025-0012

二、采购内容：拟在伯渎港新建 2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水质自动监测，对水质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全面掌握伯渎港水体水质动态变化，为污染溯源和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1451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项目指定地点并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至接入梅村街道生态环境管理平台；验收后提供 3 年的质保运维服务。质保期：三年（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需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12月24日

见证方（公章）

2025 年12月24日

供方户名：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供方账号：11510154500000157

日期：25.12.24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买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梅村街道伯渎港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水质自动监测站及运维服务

1.2 型号规格：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分析仪表单元-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6	2台
2	分析仪表单元-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5	2台
3	分析仪表单元-氨氮水质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2	2台
4	分析仪表单元-总磷在线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3	2台
5	分析仪表单元-总氮在线分析仪	蓝盾光电、LGS-204	2台
6	分析仪表单元-氟化物监测仪	蓝盾光电、LGS-208	2台
7	分析仪表单元-流量、流速监测设备	蓝盾光电、LGS-216	2台
8	采水单元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10	控制单元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11	辅助单元-废液收集装置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12	辅助单元-视频监控单元	1、球型网络摄像机：天地伟业、TC-C52BW-LX 2、筒型网络摄像机：天地伟业、TC-H556S-IA 3、NVR：天地伟业、TC-R5832	2套
13	辅助单元-环境监控系统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14	质控单元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15	留样单元	蓝盾光电、定制	2套

16	一体化微型站房	蓝盾光电、定制	2 套
17	运维服务	蓝盾光电、定制	3 年

1.3 数量（单位）：水质自动监测站 2 套、运维服务 3 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元（￥1451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到项目指定地点并完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接入梅村街道生态环境管理平台；验收后提供 3 年的质保运维服务。

8.2 交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①货物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运维费）的10%作为预付款；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货物费用同步送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运维费）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审定价（扣除运维费）的97%；货物保修期满后，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及效果合格，结清全部货物余款。

②运维费用付款方式：三年运维费分阶段付款，每一年为一个运维周期，每个运维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的1/3。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为准）**。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货物到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12.4 安装调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在发现问题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检修。因仪器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的，应采取应急处置方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运行维护考核要求

为规范管理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管理，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稳定性，制定本办法。

（1）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对照考核评分表对各站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评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评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1。

（2）惩罚办法

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款的5%，并责令整改；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款的10%，并责令整改；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减该站当年全部运维款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附件 1：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测算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运维管理（55 分）	日常维护（55 分）	站房（20 分）	1、站房周边环境：保持站房周边 10 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对区域内点位站房及周边进行巡查，巡查内容为站房及取水口等基础设施保障情况；水站取水口上下游 1Km 范围内是否有人为干扰等环境调查。 2、站房内部环境（防水、防雷、消防等）保持站房清洁，试剂、药品、玻璃器皿等放置整齐；按要求收集水站实验室废液，每年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对站点防雷设施维护检查，并进行防雷设施检测，委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全部合格得满分，有一个项不合格扣 2 分。		
		仪器维护（10 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质控要求做好各项记录。		
		数据传输及存储（10 分）	数据采集、传输无异常，保持正常接收、存储、发送各项数据；保持分析仪至数采仪数据传输正确，且平台上传监测仪器斜率 k、截距 b、消解温度、消解时间等关键参数信息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含日质控、周核查和月质控的质控数据。		
		采配水系统的维护（10 分）	1、采水口定期清理，无大量水草、杂物堆积； 2、采水浮筒正常、保温层正常； 3、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无漏液现象。 全部合格得满分，否则有一个项不合格扣 1 分		
		运维记录（5 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或耗材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效果（20 分）	有效率（20 分）	数据有效运行率（15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获得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水站数据有效率≥93%得满分；93%＞水站数据有效率≥90%得 10 分；90%＞水站数据有效率≥85%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 2 天以上未修复的得 5 分；水站数据有效率＜85%或现场仪器 1 个月以上未修复的不得分。其中常规九参数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 95%，每台扣 0.5 分，低于 85%扣 1 分。		
		在线率（5 分）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日数}}\times 100\times\frac{\text{实际运行参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	在线率≥95%得满分；95%＞在线率≥90%得 3 分；90%＞在线率≥85%的得 1 分；在线率＜85%的不得分。		
运维保障（10 分）	运维响应（10 分）	应急响应（3 分）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4 分）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若发现因水站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的，应在 4 小时内报告，未按时报告每次扣 1 分。8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 2 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且无法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备机的，每次扣 4 分。		
		反馈信息（3 分）	能够及时反映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较好地完成溯源排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相关报表及出具各类水质报表（15 分）	按委托方要求填报各类相关报告、报表等技术资料和数据统计资料等（15 分）	编制水质警报、日报、旬报、月报、年报及运维相关报表（15 分）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每次扣 1 分；未积极配合填报相关运维相关报表出具等各类水质报表，每次扣 1 分；运维季报，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扣 2 分。		
合计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